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　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5-17-0219-PCC (原卷宗編號CR2-17-0276-PCC)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**吳文輝、吳能才、吳明照、吳明偉及吳明福**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本案扣押物之物主：

吳明福(WU MINGFU)，男，1980年10月23日出生於中國，持編號為E0401XXXX的中國護照，最後為人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術開發區長勝吳村175號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：

<1> 1部SAMSUNG SCH-I879手提電話，機號：A0000044A03EC0；1張中國電信智能卡；1張神州行智能卡；1張Kingston 16GB Micro SD記憶卡及電池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六年九月10日

法官

劉翠山

＊＊＊

助理書記員

莊靖